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范佳雯
電話：02-23141000-2079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A11030000F_10705012750A0C_ATTCH2.docx、
A11030000F_10705012750A0C_ATTCH3.docx、
A11030000F_10705012750A0C_ATTCH4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本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，電子檔並置於本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- 二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

A190600_政風107/12/11 13:4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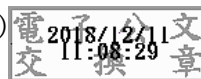
1Q1070007653 有附件



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，審酌本法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未滿一年度，故將於108年年度結束前，另行檢附彙報格式函請各機關就本法第20條所定本部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(含附件)、本部廉政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